高雄市第3屆鹽埕區慈愛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鹽埕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鹽埕區慈愛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加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加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17.	刊堂如下,恢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恢選人所填列資料刊堂,如有个員,田恢選人目行貝頁。										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生年	性 別	出生地	推薦之際	學 歷	經 歷	政 見	
1			陳清在	39 年11 月21 日	男	恒		國小畢業	一、雕刻業五十年退休 二、慈愛里9鄰鄰長30年 三、鹽埕分局義刑服務22年	一、協助政府推行法令,積極反映民意共創社區發展。 二、重視社區獨居老人居家服務,積極關懷里內長者。 三、照顧中低收入弱勢族群,落實老人長照服務措施。 四、重視里內公共衛生清潔,維護里民生活環境品質。 五、增設里內監錄系統,落實守望相助,維護里內安全。 六、清流參選,專職認真,為民爭取福利服務,不分黨派。	
2	W. C.		呂南風	48年2月19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商業科	高雄市105年當選模範勞工 河濱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大榮高中家長會副會長 鹽埕區沙多宮副主任委員	1. 爭取慈愛里內各項工程建設。 2. 不定期舉辦活動,增進里民情誼及互動。 3. 完備本里監視系統,保障里民安全。 4. 定期清潔,維護里內環境衛生。 5. 協助辦理低收入殘障弱勢家庭申請補助。 6. 加強里內治安巡守工作。	
3			黃 國 真	57 年11 月23 日	男	高雄市	無	光榮國小、壽山國中、大榮工商	高雄市劍道館會員 貳段 中鋼協力廠商駐廠人員	1. 落實弱勢照顧,爭取工作機會 2. 爭取全里Wi-Fi設置 3. 爭取老人照護,學童課後照顧 4. 爭取里活動中心設置 5. 爭取里滅火器設置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 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:0846 吳蔡素英宅 建國四路327號
 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 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
- 10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